

固原市

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原政办发〔2019〕71号

关于印发《原州区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原州区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原州区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号),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通知》(财农发〔2017〕52号)及自治区扶贫办、发改委关于印发《宁夏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宁扶贫办发〔2018〕11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是指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扶贫办《下达原州区“十三五”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发改能源发展〔2018〕825号)确定的41个村级电站,建设规模19.79兆瓦。

第三条 原州区扶贫办负责光伏扶贫发电收入结转工作,并网后收益及资金管理和分配具体由固原康乐扶贫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并聘请一名有资质的专业会计负责收益资金的结转管理。

第四条 原州区财政局对该项目形成的资产负责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根据官方扶贫电站实际上网发电核算发电收入并结转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补贴至扶贫办电站结转账户。扶贫办负责,每年第一季度根据发电总收益、土地流转租金、运维费等核算每个电站成本效益及对应净收益,并将净收益结转至惠及的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账户。

第六条 为确保电站正常运行,扶贫办负责公开招聘运营维护企业进行日常运维管理,确保正常发电。

第七条 发改部门负责施工企业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

第八条 “十三五”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形成的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委会在每年第一个季度按照原州区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根据发电总收益、惠及贫困村应得收益、场地租金、各类税费、运维保险费用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及农经站审核并报原州区扶贫办备案。村委会向村民公示收益分配使用计划，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根据分配使用计划对年度实际发电收益进行分配，并在年底公告收益分配使用结果，重点向老弱病残等特殊贫困人口倾斜。村集体的收益主要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等。

第九条 收益分配方式：设置公益岗位，如道路维护员、保洁员、安全巡护员、护林防火员、照料护理员等；开展小型公益事业，实施村内生产设施维护、道路维修、环境卫生整治等；设立奖励补助，开展先进奖励、困难救助等，乡（镇）人民政府对贫困村收益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条 光伏扶贫收益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一条 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和使用扶贫办应统一设立账簿和科目，分村建立台账。担负光伏扶贫收益结转的相关机构在扶贫部门的指导监管下，建立光伏扶贫收益分配信息档案，将收益分配工作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光伏扶贫子系统进

行监督管理，包括到村到户收益分配信息录入。三营供电公司按年度录入电站发电量、发电收入、补贴资金发放等信息。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所在建档立卡贫困村按年度录入贫困村收益分配信息。

第十二条 村级光伏电站收益分配接受自治区扶贫办的全程监测及跟踪。区发改、财政、扶贫、审计等部门要加强联合督查和日常管理，同时，在项目实施村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和村民的监督。项目涉及的乡（镇）政府应加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好做法好经验推广宣传。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光伏扶贫收益资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扶贫办，发改局、三营供电公司负责解释，本办法试行2年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